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91，22期，189－215頁

# 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模式 之研究 - 組織與運作模式之探討

林幸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以轉銜制度之建立與其組織、人員配置及運作方式等為主要課題，採調查法，探討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制度現況與運作模式。根據52所學校行政人員、104位導師、99位專任教師、104位家長、及40所機構問卷調查結果，有如下之發現：

1.各類樣本對高職特教班的實施多持正向評價，家長基本上均頗為肯定學校提供其子女繼續接受三年職業教育的措施，但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大多高於實然面，顯示無論學校、教師或家長均認為目前有關轉銜服務的實施與理想仍有相當距離，高職特教班的現況尚有甚多待改進之處。

2.各類樣本之間對現況的認知或了解亦有相當差距，尤其在學校與家長之間，無論轉銜規劃工作的參與、轉銜目標的達成、職業教育課程的落實、或職場實習的實施等方面，學校教師與家長間的反應差距頗大，而校內行政單位與教師之間亦有相當落差。

3.樣本之間在應然面上反應差距較小，顯示彼此對轉銜服務的目標與方向有共通的理念，因此雖然現況有甚多待改進之處，但若掌握雙方共同秉持的理念，應是突破現況困境的重要契機。

4.學校與機構間反應的差異顯示學校與社區相關單位與機構之間仍缺乏溝通管道，以致許多資料重覆蒐集，形成資源重疊人力浪費的現象，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與發展的前題下，建立健全的溝通管道與分工合作的方式，應仍有可預期的成果。

5.學校在推動轉銜服務上所遭遇的困難，有甚多非學校所能為力者，包括法令之不足、制度之不全、乃至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態度等。但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的轉銜服務，這些滯礙難行之處，均有待主管單位的正視與因應。

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研究者針對加強校內外的溝通、資源開發與共享、轉銜制度之建立三方面提出具體建議。

關鍵詞：高職特教班、轉銜服務、轉銜制度

## 緒論

### 一、問題背景

在個人一生的發展過程中，必然經歷無數轉銜（transition）的階段，所謂轉銜就是從原先的狀態（形式、地點、活動或生活型態）轉換至另一個新的狀態，這樣的轉變對一般人而言可能不會造成重大問題，但對身心障礙者卻可能造成適應上的困難，尤其在習慣於十數年學校教育環境後，一旦離開學校面對更為複雜的外界環境，這個轉換過程所帶來的衝擊，極可能嚴重影響其未來的生活。往年因特殊教育工作疏於和社區內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如就業服務單位或養護機構）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學生離校後缺乏後送的支持體系，加上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態度並未全面提昇，以致造成身心障礙學生在社區生活與職業轉銜上的困難，就業機會的普遍低落、所選擇的職業並非其興趣所在（Blackorby & Wagner, 1996; Edgar, 1987; Halpern & Benz, 1987）。國內有關文獻亦發現智能障礙學生在離開學校後，多未能獲得適切的職業安置（林幸台，民87，徐享良、鳳華，民87，陳靜江，民86，蔡崇建，民79）；即使獲得工作，不僅薪資低，在職業適應上也遭遇到不少困難，而其生活也缺乏適當的安排與人際交往（林千惠、徐享良，民85，陳靜江，民86）。因此如何增進智能障礙學生的可就業性（employability）、發展其社區適應及自我抉擇能力，成為近年特殊教育人士關切的主題。

美國特殊教育在民間團體與學術界的推動下，於1970年代開始立法朝向去機構化、常態化、社區化的方向努力，其目標即在保障障礙者的工作權益、培養身心障礙者社會與職業生活的適應能力。1980年代開始，更強調轉銜的理念，亦即在學校與社區之間搭起轉銜的橋樑，使學生畢業後得以就業。1983年殘障者教

育法修訂案即授權聯邦政府教育部特殊教育暨復健服務司，提撥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從學校到工作的轉銜方案；在1990年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中，明訂在十六歲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中，必須附有個別化轉銜方案（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rogram，簡稱ITP）（Szymanski, Hanley-Maxwell, & Asselin, 1992）；1994年所訂定之學校至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y Act, PL103-239），亦指明學校應為障礙青年提供工作本位的學習、有計畫地讓學生擁有職業訓練的機會，凡此再再都顯示對轉銜服務的重視。

身心障礙者由於各種不同障礙的限制，常影響其正常學習的速度與效果，需要適當的學習輔助和較長時間的教育或訓練。教育部乃於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實施第十年技藝教育，爾後更進而增為高職三年段特殊教育班的措施，其目的乃在延續國民教育的成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更為完整的職業教育。而對於絕大多數智能障礙的學生而言，高職階段教育是其踏出學校進入成人生活階段的一個重要歷程，在這個過渡的轉接期間，三年高職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就是生涯規劃與轉銜；藉著縝密的學生能力分析與評量、課程規劃與設計，經歷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再配合支持網路的建立，使智障學生在經過十數年以學校生活為主要的教育環境後，能順利轉銜到成人社區生活。此一「從學校到社區」的轉銜方案，涉及學生進入社會後的成人生活適應過程，這種教育設計勢須將學習環境擴及學校之外，包括就業、社區生活等範圍，因此除學校課程必須作適度的改變外，尚須仰賴諸多體系的配合，減少不利的因素，並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設計。換言之，轉銜服務的成功與否，必須整合學校、就業、醫療及社區機構的功能，建立相互協調、分工合作的服務機制。

高職特教班自設置以來，教育部雖設有專案小組輔導、逐年訪視評鑑，然該班各項設施多限於學校內部作業，學生從學校到社區的進路上仍有極大困難。從多次訪視可發現無論學校相關人員（特別是特教組、實習輔導處、導師等）如何盡心盡力，但是要為在校學生安排到社區實習、或畢業之後為學生尋找就業的機會，都遭遇相當大的困難。目前就業服務機構雖亦注意到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然而一方面其本身尚未建立完善的運作系統，二方面亦因人力不足而缺乏與學校溝通的機會與管道，以致學生離開學校無法及時獲得適當的照顧，常滯留家中而無法延續學校教育的功能。部份接受就業服務的學生實屬幸運，但卻未能與學校教育銜接，常需在職訓機構或支持性就業服務中重複學校教育的學習歷程，形成人力與時間的浪費。

總之，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民智的開展，學生家長對教育的期盼更為殷切，亦更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高職特教班已逐年擴大辦理，而增加智能障礙者就學機會固然為時勢所趨，然若未能妥善規劃，則所花費的人力、物力，僅止於讓政府延長照顧這些身心障礙學生三年而已，則不啻將教育機構視同養護場所，對身心障礙者本人、對家長、對社會，都不是最佳的安排！

## 二、文獻探討

### (一) 智能障礙學生的就業與適應

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自民國59年於國中設置啟智班以來，智能障礙學生亦能與一般正常學生一般接受九年國民教育，然而由於其心智功能的限制，在國中畢業後的狀況究竟如何，頗受眾人關心。唯多年來有關國中啟智班畢業生的研究並不多見，除各校自行調查填報的資料外，最初係陳榮華於民國72年所作的調查研究，爾後十餘年，陸續有若干實徵性研究發表。

就文獻分析可知：除吳武典等人（民86）之研究係以國中畢業三年內學生為樣本、大多數仍在學就讀外，智能障礙學生在國中畢業後就業的比例約為六成，但大多從事非技術性或半技術性的工作，另約有三成賦閒在家，其中有部分曾經就業，但卻因種種因素而失去工作機會。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研究所指稱的對象，其智能障礙程度並不一致。該等調查對象多係民國80學年之前，由於當時國中啟智班以輕度智障者較多，隨特殊教育的推展，近年來，輕度智障學生多已融合於普通班級，或就讀於高中職特教班，因此究竟輕障生在校適應如何、其畢業後動向如何等問題，均值得再加探討（吳武典、邱紹春與吳道愉，民86），而高職特教班亦以輕度智障學生為主，上述研究結果是否亦可據以推估高職特教班學生的情況，值得關切。

上列數字雖較國外研究高出甚多，如Edgar（1987）曾追蹤中學程度輕度智障者，發現僅43%有工作，44%從未受雇過；而就業者有百分之七十薪資低基本工資；其他相關的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Blackorby, Edgar, & Korterling, 1991; Edgar & Polloway, 1994; Haring & Lovett, 1990; Heal, Copher, DeStefano, & Rush, 1989），但就業與否並非特殊教育成效的唯一指標，既使就業仍可能被辭退。若干研究發現智能障礙者工作不適應常即出於職業適應與工作能力不足，所謂職業適應即在職場的表現，可能出現情緒不成熟、不能接受批評、缺乏可靠性與動機等現象。早期的轉銜目標以就業為主，諸多研究發現就業情況雖有所改善，但亦有甚多無法適應職場生活，其社會適應能力仍頗低落（Blackorby, Edgar, & Korterling, 1991; Roessler, Brodin, & Johnson, 1990）。

許天威、蕭金土（民87）從職業生活品質的角度研究我國智能障礙青年在社區、職業、心理等方面的適應情況，發現智障青年較多從

事非技術性工及體力工、組裝工、機器設備操作工等，其月薪、福利、保險等客觀之職業生活品質多數未符合一般標準，而在就業者中，以享有較好職務福利與保險者對職業生活品質的主觀感受較佳。此外，林宏熾（民87）、鈕文英、陳靜江（民87）則發現我國智能障礙青年對社區生活品質及心理生活品質的主觀感受尚佳，而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及就業狀況等變項與生活品質的高低有密切相關，唯研究者亦特別指出由於樣本在認知功能上的限制，調查結果未必能反應真實狀況。

由上述文獻可知在就業之外，獨立生活與自給自足、生活技能、與有效參與社區活動等，均為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重要目標（Colley & Jamison, 1998; Patton, Smith, Clark, Polloway, Edgar, & Lee, 1996; Smith & Puccini, 1995）。輕度智者具有學習與工作的潛能不容置疑，但如未能提供適當的教育配套，僅有一技之長仍不足以適應成人社會的生活，而轉銜服務的目的即在學校教育過程之中，協助學生做好充分的準備，以順利地從學校過渡到社區與職場。

## （二）轉銜體制的建立

轉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實際執行可能有甚多困難，亦有許多質疑與顧慮，以致效果堪虞（Everson & McNulty, 1992; Gallivan-Fenon, 1994; Johnson & Rusch, 1993; McNair & Rusch, 1991），其中的關鍵之一即在於制度的建立（DeStefano & Wermuth, 1992; Everson & McNulty, 1992）。因此，美國聯邦政府乃在IDEA法案授權下，自1991年起補助各州進行轉銜制度的建立或改善（Johnson & Halloran, 1997），在持續五年的資助與推動下，各州絕大多數均已建立相當具有成效的轉銜機制（Benz, Yovanoff, & Doren, 1997; DeStefano, Hasazi, & Trach, 1997; Guy & Schriener, 1997）。

Furney, Hasazi, & DeStefano（1997）以個案研究方式評析較有績效的三個州建構轉銜制度的歷程，發現其之所以成功，主要有七個重要關鍵：(1)分享價值觀與信念以創造執行轉銜政策與措施的氣氛，包括體認關懷障礙者的社會責任、學校與社區均能接納障礙者、推動合作的精神、責任與權利的平衡等；(2)賦予各州直接決定政策的策略，創造改變的契機，聯邦政府僅扮演催化與提供經費的角色；(3)聯合領導者與倡導者（advocates）以創造改變的途徑；(4)建立合作的管道以促進改變，其合作的層級包括地方與州的跨機構組織；(5)發布研究與評鑑結果，以產生激勵作用；(6)提供在職與職前訓練機會，以提昇永續經營與改變的能力；(7)展望未來：將轉銜的政策及其所提供的服務與學校改革方案相連結。

Johnson & Guy（1997）綜合多篇轉銜制度相關的評鑑報告，認為各州建構適切的轉銜制度，乃是一個涉及州與地方社區多層面的高度動態且多向度的工作，其關鍵在於：(1)深切了解各種政治、經濟與社會條件的影響，能因應不同地區與情境的需要；(2)由於各地條件的差異，制度的改變可能頗為緩慢，但其本質乃是動態而持續的歷程；(3)以聯邦法令作為改變制度的觸媒，各地區仍擁有寬廣的彈性空間，設計因地制宜的轉銜制度；(4)融合所有受此項政策與措施影響者，尤其是障礙者及其家長的積極參與更為重要；(5)涵括促進專業成長的措施，包括跨領域的專業訓練（如特教與職業復健），以增進彼此間的合作關係；(6)制度的評鑑應觸及州及地方的目標，包括能否辨認困難所在、克服困境的對策、創新的措施、機構間的合作機制等；(7)以長程永續的觀點考量制度變革的成效。

上述兩份文獻所強調的重點，在實際執行轉銜服務的方案中亦可顯現其重要性。Kohler（1993）曾檢視46篇對學生有實質幫助的最佳



方案 (best practices) 報告，發現彼等所採取的措施最主要的重點是職業訓練、家長參與、及協調合作與服務。Eisenman & Hughes (1997) 從地方學區的觀點，探討轉銜服務的問題，其主要結論即強調建立統整的制度，必須發展以成果為導向的企業界夥伴關係，並加強教育內部（如特殊教育與職業教育）的協調與合作。Aspel、Bettis、Test與 Wood (1998) 在評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TASSEL 轉銜方案報告的結論中，亦認為以學生為中心的規劃和機構間的協調合作，是該方案成功的主要因素。換言之，轉銜工作並非學校系統可獨立完成，機構內與機構間的協調合作是轉銜服務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 (Everson & Guillory, 1998; Rush, Kohler, & Hughes, 1992)。

### (三)轉銜服務需求

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明文規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27條）、「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第42條），施行細則亦規定「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第15條），轉銜計畫內容則包括基本資料、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安置協助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等。上述法令內涵頗稱完善，然而此項規定迄今仍未見完全落實，各部會雖亦分別有若干計畫執行中，但彼此間缺乏橫向的協調，以致所提供的服務有中斷或資源錯置的情況。

在許天威與吳訓生（民88）以特殊教育領域相關人員為對象的研究中，即發現其調查樣本不論背景如何，對有關障礙學生升學與轉銜計畫的六項題目滿意度均偏低，最為不滿的即「學校系統對於障礙學生在將要畢業前及畢業後的就業輔導，能安排適當的負責單位（或人員）切實推動」，有 46.6% 回答不滿意，填

答滿意者以行政人員居多，達三成，中學教師有兩成，小學教師與家長僅一成多滿意，而專家學者更僅6.5%認為滿意。此外，樣本對於「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為輔導障礙學生就業實習或就業，已經跟職業訓練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有密切的合作」的反應，亦如上一題一樣覺得不滿意。在該項調查研究中，被認為最重要的課題即「研擬有效之中央政府跨部會合作制度，結合醫政、社政、勞政單位，共同處理障礙者之轉銜計畫。」(p.211) 換言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重心在於適切的轉銜制度與組織。

此外，陳麗如（民89）發現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需求主要在職場適應、工作生活、心理輔導等方面，而實際獲得該等轉銜服務的情況則仍偏低。該研究雖未特別分析高職特教班學生的情況，然由此仍可推知彼等對轉銜服務的需求之殷切，教育部推動高職特教班不遺餘力，但學生在就業乃至社會生活適應方面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目前內政部已針對身心障礙保護法第42條所規定之生涯轉銜計畫擬訂初步的轉銜流程，教育部亦規劃特殊教育學生的轉銜的行政程序，然其效果仍有待實際的運作，尤其在考量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條件的特殊情況下，如何規劃適合我國智能障礙者生涯轉銜的制度、如何使智障學生順利地走出學校踏上人生另一段成人生活，值得深入探究。

### (四)高職特教班實施現況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職教育的人數日增，智能障礙學生高職特教班已自初期 18 校 18 班，擴展至 89 學年度 56 校（另有七所設於國中之高職分班）、126 班（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民88），但尚有甚多學生限於名額或學校分布地區不均現象而無法入學。教育部乃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方案的措施，亦即所有智能障礙學生均將獲得國民教育後三年高中（職）教育的機會，未來接

受高職教育的智能障礙學生勢必更形增多，高職特教班將成為智能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最後的一個重要機會。

高職教育原負有培育基層技術人員的使命，其辦學績效頗受地方人士所肯定，數十年來已為國家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力。教育部自83學年開始在一般高職為智能障礙學生設置特殊教育實驗班，推其用意應在避免將之隔離於特殊學校，而高職本身擁有較佳的職業教育設施，亦可為輕度智障學生提供接近實際工作職場的機會。然而可能因高職方面初次接觸身心障礙學生，乃有頗多疑慮（陳丹桂，民86），故初期多係在教育行政單位多方溝通下，以公立學校為主開班。但各校師資普遍缺乏特教背景，開創初期亦無固定教師編制，多賴熱心的教師與行政人員勉力支撐。八十六學年後，家長的期望日益殷切，遂大量擴充，然仍因區域分布未能平衡，至後期遂有更多所私立高職加入。

根據陳丹桂（民86）對早期設班學校、教師及家長的調查結果，雖然高職特教班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但樣本普遍對此一措施持正面評價者，尤其家長及學生的反應都相當肯定學習的成效。唯因當時國中畢業智障學生升學的唯一管道（特殊學校）極為狹窄，政府能為其開創另一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而使家長與學生同感心滿意足，是否如此值得探究。此外，因該次調查尚無畢業學生，有關其就業、社區適應等問題尚無法獲得具體結論，但教師及家長仍認為實施社區環境教學、寒暑假安排學生至企業界實習或工讀、業者參與特教班實習課程活動的可行性高。唯從近年調查與訪視資料，仍可推知讓學生順利地從學校到職場仍有相當大的困難。

在陳清和（民90）以高職特教班教師及學生為樣本的調查中，亦發現樣本對特教班實施成效頗為肯定，然該項研究諸多結果與事實有

相當大落差。以「學校已為學生擬定個別化轉銜計畫」為例，有70.9%學生、73.3%教師勾選同意或非常同意，而事實上截至目前為止，所謂個別化轉銜計畫的理念仍有待釐清。再就轉銜服務而言，有75%學生在「學校有安排我們參觀職場」題項上，勾選同意或非常同意。「（學校有）安排專人指導就業轉銜過程之實際性」（p.64），教師問卷中「從學校到就業場所的轉銜過程有專人指導」，亦有42.2%勾選同意或非常同意，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在三成以下。然而轉銜問題為歷次研討會的焦點，諸多學校皆倍感困擾，何以該項調查樣本有此發現，頗堪玩味。且該研究結論仍認為「學生至職場就業，轉銜過程並無專人指導」、「就業轉銜工作未落實ITP，各校倍感吃力」（p.115），由此可知轉銜課題對高職相關人員的困擾。

有關高職特教班師資問題，因近年已陸續開辦特教學分班與研習活動，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師資開始有固定編制，因此已有些許改善，但人力不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劉玉婷，民90）。而在學校與相關機構的協調合作方面，數項針對高職特殊教育的調查研究仍顯示學校與勞政體系之間缺乏密切合作關係，學生資料缺乏完善的統整與轉移管道（徐享良、鳳華，民87，陳麗如，民89），僅有少數學校與機構以非正式方式進行合作，也顯示開拓就業機會或提高雇主接納度的困境（劉玉婷，民90）。此外，根據劉玉婷（民90）的調查，在轉銜服務五個向度中，學校對學生能力發展的課程設計有較高的評價；但其教學內容可能因教師不了解職場需求而仍偏於技能的操作演練，較少教導學生與工作相關的能力（如工作社會技能、自我認知、具體工作目標等）（陳靜江，民87）。

高職特教班的推動迄今已有七年歷史，為確實了解此項政策的推動與執行是否適切，尤

其在轉銜課題上，各校所持的理念為何、各項措施是否具體可行、能否達成預期效果、影響其成效的因素與困難何在，乃至此一措施應否繼續推動、如何建構更為適切之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模式等課題，均有待深入的檢視與進一步的規劃。

### 三、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問題背景與文獻探討結果，本研究之目的在：

1. 調查目前高職特教班推展轉銜方案的現況。
2. 分析相關人員、家長及機構對轉銜服務的認知與所持之理念及態度。
3. 探討執行轉銜方案所遭遇的困難與需求。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轉銜制度之建立與其組織、人員配置及運作方式等為主要課題，擬以四年時間達成研究目的。第一年研究採調查與訪談法，重點在於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制度現況與需求之探討。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89學年度辦理特教班之高職學校為母群，除初期為了解現況據以編製問卷時，抽樣訪問兩所學校負責人、四位家長、及一機構外，調查部分則以學校辦理特教班之負責人、教師及家長為調查對象函送問卷。學校部分共計56校，回收52份，回收率為92%。該52校中，公立高職有34校，以86學年度前設班者居多（80%），私立高職有18校，較多於近三年設班（78%）。

教師部分包括班導師及專任教師各一位，計126班，回收104、99份，回收率分別為83%、79%；家長亦各班一人，回收104份，回收率為83%。此外，亦考慮學校與機構間具有

密切的關連，故另再抽取52所機構調查其對高職特教班學生轉銜的意見，回收40份，回收率為77%。總計發出問卷486份，回收399份，總回收率82.1%。

### 二、調查問卷

本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問卷，不擬作任何組合分數之分析，因此編製過程以內容效度為主要關切點。首先依據文獻探討結果，擬定訪談大綱，選取辦理高職特教班學校之特教組長、教師及家長進行訪談；再依訪談資料，同時蒐集有關高職特教班之文獻資料，並配合調查樣本的身份與背景，草擬調查問卷初稿四種。初稿經相關學者及專家代表十人之座談會，共同就其架構、題目內容、詞句、作答方式等，提供意見，以確認各個題項能適當涵蓋本研究所擬探討之範圍。

研究者依據座談結論修改初稿為正式問卷。正式問卷包括學校、教師（分導師及專任教師）、家長、機構四類五種。問卷內容除背景資料外，問卷題目含單選題及複選題，其架構包括學校在轉銜制度（小組）上的規劃、職業評量與課程設計、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學校與機構合作、家長參與、學生資料轉移及個案管理系統等向度等。各題均含實然與應然兩部分，二者可相互對照；「實然面」係指目前的狀況，由填答者依其所了解或知覺的情形勾選適當選項，「應然面」則係填答者對轉銜所持的理念或建議。為便於作答，在A3問卷上將實然與應然兩部分左右相對編排。

### 三、資料處理

正式調查問卷依教育部所列辦理高職特教班之學校名單，函送各校，透過特教組之協助，分送相關人員填寫。機構部分則自社會福利機構名冊中，選出具就業輔導、職能評估、轉銜服務等服務項目之機構，直接將問卷寄送該單位負責人士。問卷回收整理後，以SPSS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編碼與分析，以次數分



配與百分比等描述統計，說明各類樣本對轉銜服務實況的了解與其所持的理念。唯因限於篇幅，部分資料僅採文字描述方式呈現，若干表格數據亦簡化未作細部分類。

## 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轉銜制度

#### (一)轉銜小組的設置與任務

本研究調查發現有23所學校設有轉銜小組（或委員會），其中以早期設班者居多（55%），新設班有轉銜小組者僅6校（28%），此可能因已有畢業生，面對更多迫切需要處理的轉銜課題，而思小組協調的重要。雖然目前仍有近六成學校未設轉銜小組，然而絕大多數學校均認為轉銜小組有其必要性，且無論公私立學校或教師，均有九成以上樣本有此反應，顯示目前學校未能設置轉銜小組可能有行政或實務上的考慮。

目前轉銜小組最主要的任務在擬定轉銜計畫，至於執行有關職業輔導評量之規劃、轉銜課程的設計、協調相關單位機構、及追蹤評鑑等工作的比例不及七成，教師的觀察更低，尤其在課程設計方面，約半數教師認為轉銜小組實際上並未負有此項任務。然而就應然而言，96%學校與94%教師樣本均強調轉銜小組應具備上述五項任務。由此可推知學校相關人員不僅期待轉銜小組的設置，且應加強發揮其功能。

事實上，無論有無轉銜小組之名，各校為落實特教班的教學與學生實習等相關事宜，教師間均應有互相協調配合的機制。劉玉婷（民90）的研究發現自評高分組的學校認為有利於其實施轉銜服務的因素之一即教師小組團隊的合作，而轉銜小組之設置或更能使教師間的合作制度化，且若將其成員擴及教師之外的其他相關人士，對轉銜服務的規劃與執行應更具有助益。

#### (二)轉銜小組成員

就已設轉銜小組的學校而言，小組成員主

要係導師及特教組長，有83%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另亦有實習輔導處主任、就業服務單位代表等參與，甚至有學生、民間機構的參與。換言之，各校的組成份子有不同的安排。但家長的觀點卻有異於學校，僅31%家長認為他們曾參與學校轉銜規劃的工作；在劉玉婷（民90）的問卷調查與訪談資料中，亦顯示學生參與轉銜計畫的規劃與檢核仍顯不足。不過在應然方面，認為學生應參與轉銜小組的比例高達五成，顯示甚多教師已體認以學生為中心的轉銜模式有其重要性。

此外，強調導師、特教組長、及家長參與轉銜小組的比例達九成以上，亦有八成樣本要求就業單位代表的參與，此一現象亦反應多數樣本對擴大轉銜小組成員範圍的期待。不過學校及教師樣本認為應邀請民間機構參與小組運作的比例較低，但卻有八成機構負責人認為有此必要，而事實上亦僅一成多的機構曾參與學校轉銜小組，顯示學校與校外資源的溝通尚有待加強。

目前各校轉銜小組的聯繫與主持工作有九成係由特教組長處理，亦有約半數學校有導師的參與；然而在應然面，樣本的反應較為分歧，雖仍有六成樣本認為此一工作應由特教組長負責，但亦有相當多數樣本希望主任或職輔人員擔任。事實上，無論學校是否有轉銜小組的設置，學生離開學生即面臨轉銜的問題，因此轉銜工作乃各校必須面對的重大課題，轉銜小組能結合更多校內外相關人員的力量，建立相互合作支援的機制，應是轉銜服務成功的重要基礎。

#### (三)轉銜目標與運作時間

目前各校轉銜服務的工作，絕大多數係以就業安置為主要目標，尤其舊設班學校幾乎全數皆以此為目標，新設班學校亦有80%以上，此一情況應可理解，但僅有79.5%家長認為學校確實以就業為目標。學校負責人以人際關係為轉銜的次要目標，然而教師與家長的反應卻



較低，家長與學校行政人員更有兩成以上的差距。至於學校所定社區適應為第三目標，亦有相當落差。差距最大的是認識社區資源，71%學校設定此一目標，但僅57%教師有此觀察，

更僅33%家長認為如此。由上述諸項目可發現各類樣本從不同立場所作的反應，彼此之間存在明顯的差距，這一差距是否顯示家長與教師並未完全認同學校所施行的成果，值得注意。

表一 轉銜目標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就 業 安 置	身 心 健 康	權 益 維 護	成 人 角 色	社 區 適 應	人 際 關 係	社 區 資 源	休 閒 活 動	未 來 學 習	就 業 安 置	身 心 健 康	權 益 維 護	成 人 角 色	社 區 適 應	人 際 關 係	社 區 資 源	休 閒 活 動	未 來 學 習
學 校	90.2	52.9	45.1	45.1	76.5	86.3	70.6	41.2	35.3	96.0	70.0	72.0	66.0	92.0	86.0	84.0	62.0	62.0
導 師	94.0	55.0	52.0	41.0	68.0	73.0	57.0	37.0	39.0	98.1	72.4	76.2	61.9	91.4	89.5	76.2	62.9	58.1
教 師	92.6	59.6	54.3	37.2	64.9	69.1	57.4	38.3	33.0	96.9	79.2	71.9	59.4	88.5	84.4	70.8	55.2	65.6
家 長	79.5	41.1	34.2	21.9	67.1	61.6	32.9	50.7	13.7	84.4	58.3	55.2	26.4	74.0	69.8	39.6	28.1	63.5

然而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普遍皆較現況積極，除就業安置、人際關係、社區適應等項目外，身心健康、成人角色、權益維護、未來學習管道等均有55%以上學校或教師樣本認為應屬轉銜的目標。此一現象可反應高職特教班相關教師對轉銜服務有較為明確的認識，但在實際執行上可能仍有若干困難，以致實然與應然間存在有落差。值得注意的是家長勾選扮演成人角色、安排休閒活動、甚至認識社區資源等目標者僅二至四成，顯示家長對智能障礙子女的期待仍以一般就業或日常生活為主，較偏向消極性的適應。

轉銜目標的達成與小組運作時間有關，許多目標必須假以時日始有可能獲得成果。目前已設轉銜小組的學校大多於高二上或高二下開始運作，然而教師卻多認為高二下或高三上始見其發揮功能，其原因可能在於彼此對轉銜理念的觀點不同。若再從應然面的資料分析，學校傾向於高二下開始，但教師則多偏向於高二上即能運作。事實上，轉銜小組並非待學生要畢業才開始組成並運作，轉銜目標亦非在後半

階段才開始規劃落實，若待數個學期之後才考慮轉銜的課題，許多努力可能都將事倍功半。

## 二、課程設計

### (一) 輔導評量

職業輔導評量的目的在了解學生的潛能與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因此在規劃職業教育課程、提供轉銜服務上均有其重要性。從學校或教師的反應發現，目前已實施職業輔導評量的學校約佔半數，然而卻有七成以上家長並未察覺其子女接受過職業輔導評量。此一落差可能因教師與家長對職業輔導評量的認定不同，但也凸顯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問題。然而四類樣本有九成以上均認為職業輔導評量有實施的必要。

由表二可知執行評量工作者大多數為導師，次為任課教師，校內輔導人員參與評量者僅有三成，其他專業人員則更少。教師所評量者主要在學科與一般能力方面，職業教育教師亦具評量學生職業方面的能力，然而仍有部分與工作或生活適應有關的能力及態度，可能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因此有六成樣本期待輔導人員的參與，要求學校或機構專業人員參與者亦有五

表二 職業輔導評量的實施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導 師	任 課 教 師	輔 導 教 師	專 業 人 員	醫 療 院 所	機 構 人 員	導 師	任 課 教 師	輔 導 教 師	專 業 人 員	醫 療 院 所	機 構 人 員
學校	89.3	60.7	32.1	10.7	3.6	14.3	80.9	44.7	66.0	55.3	8.5	36.2
導師	86.4	57.6	32.2	6.8	1.7	8.5	81.4	56.7	60.8	57.7	14.4	48.5
教師	76.8	43.5	30.4	8.7	1.4	11.6	72.8	51.1	67.4	57.6	15.2	52.2
家長	50.0	13.8	27.6	29.3	3.4	10.3	--	--	--	--	--	--

成。總之，若將評量視為持續性的工作，且非僅賴客觀評量工具為之，教師平日觀察學生的表現亦為重要資料來源，但畢竟各個專業有其特殊之處，若能有輔導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參與，累積三年各項評量結果，必能對學生的轉銜服務設計提供更為完整而具參考價值的資料。

目前學校較少與機構合作，僅一成學校有機構專業人員參與職業輔導評量，但有三成以上樣本認為機構專業人員應是可運用的資源。從機構問卷的反應中，亦發現有三分之二的民間機構認為職業輔導評量是學校與機構合作的重要項目。換言之，雙方皆有相當程度的共識，如何促成進一步的合作關係，在學生轉銜服務上增加更多人力資源，是一值得努力的方向。此外，目前醫療人員參與職業輔導評量工作的比例極低，與劉玉婷（民90）的研究發現相近，其原因除可能與人力不足有關外，學校與醫療院所、或教育體系與衛生單位間缺乏橫向之連繫應是一大主因，雖然各類樣本似乎並不特別重視此一資源，可能與歷史因素有關，但若將教育體系與相關專業團隊作有效連結，仍應有其助益。

(二)課程內容

教育部訂頒有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或綱要，然而高職特殊教育必須考慮轉銜的目標，並配合學生需要彈性安排課程，因此職業輔導評量的結果應是課程規劃的重要依據。目前各校所規劃的課程重點主要係職業技能，至於工作態度、人際

關係、時間觀念等亦為學校所重視（見表三），此與前述轉銜目標尚能契合，亦為一般智障學生所需加強者。教師的觀點與學校所訂定者亦相當接近。但由此課程內容並非代表學生即已習得該等能力或態度，由家長對學校課程內容的觀察之普遍偏低即可反應其間的落差。換言之，家長對學校課程的落實頗為質疑，此究係因家長無法得知學校課程安排的重點，或學校僅將之列為科目名稱而未能落實，值得深加探究。

而機構負責人員實際觀察其所接觸的學生能力，發現除生活自理及獨立行動兩項較接近外，其餘項目與學校及教師樣本的反應均有相當大差異，反而與家長較為接近；尤其在職業技能方面，機構人員與學校教師的差距達四成以上，而與家長的反應亦有相當差距，顯示學校所揭示的目標與課程安排，在實務工作者的觀點上仍未達標準，甚至有54%的機構負責人認為因學校未能完成基本能力訓練，機構必須重新再施以職業訓練。事實上，上述各項課程內容早已訂定於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中，換言之，應是特殊教育人員所熟知的教學目標，之所以有此落差值得所有特教工作者深思。

五類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多較實然面為高，其中又以「自我抉擇」的差距較大，機構負責人的反應差距更達四成，不過家長與機構的期待稍低於學校及教師樣本，可能因彼等認為應優先落實其他重要項目，如人際關係、職

表三 轉銜相關課程內容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人際關係	工作態度	時間觀念	職業技能	自我抉擇	休閒活動	生活自理	獨立行動	人際關係	工作態度	時間觀念	職業技能	自我抉擇	休閒活動	生活自理	獨立行動
學校	90.2	96.1	90.2	94.1	68.6	84.3	90.2	80.4	91.1	97.8	91.1	95.6	75.6	84.4	82.2	86.7
導師	79.6	88.3	81.6	91.3	64.1	82.5	83.5	68.9	91.9	94.9	87.9	96.0	77.8	84.8	85.9	81.8
教師	90.6	91.7	79.2	95.8	63.5	76.0	87.5	67.7	91.0	92.1	86.5	93.3	80.9	77.5	86.5	77.5
家長	55.7	71.1	51.5	73.2	43.3	42.3	68.0	50.5	76.3	83.5	57.7	90.7	60.8	47.4	71.1	60.8
機構	59.0	56.4	43.6	46.2	20.5	43.6	92.3	66.7	97.5	92.5	70.0	80.0	60.0	62.5	67.5	60.0

業技能、工作態度等。但無論如何，從個人權益的維護或未來獨立生活的目標言，此方面的課程仍有加強的必要。

### (三)職業教育科目與分組

職業技能的培養是高職特教班所設定的重要目標，而職業教育即成為高職特教班的重心。在 87 學年度之前，職業教育原係以各校所選定之某一職業類科為主，再配合學生情況，開設其他輔助性科目，經數年試驗發現無論在教學或就業上均有其困難，故目前則均已改設綜合職能科，但所開設之教學科目仍保留相當大的彈性。目前各校對其職業教育的內容，大多以學校既有科別為基礎，亦考慮學生的需求，少數學校則亦徵詢科主任意見或由教務處統籌處理，此一情況與陳丹桂（民86）、陳清和（民90）之調查結果相同，亦係樣本覺得較為適當的處理方式。

基於學生學習的需要，有 66% 學校實施分組教學，其中於高一或高二分組者各有三成，不過大多數樣本認為於高二上分組較為妥適，可能因高一仍屬試探階段，在未明確了解學生性向與興趣前，冒然分組確有不妥。有 60% 學校以學生意願為分組依據，另有少數學校亦參考職評結果分組。但在應然面，有更多樣本強調職業評量結果的運用，且如發現學生不適應

分組課程，在加強輔導後，亦可再依據評量結果調整組別，由此可見職業評量的重要性。

### 三、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

#### (一)學生參與與安排

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係轉銜服務過程中的重要關鍵，其目的在輔導學生逐步跨出校門，藉與社區／職場接觸的機會，熟悉未來工作與生活的環境，對智能障礙學生離校後的生涯／職業適應有其重要意義。

目前有 62% 學校安排學生參與社區實作，未安排者多係新設班學校，但四類樣本絕大多數都認為有此必要。然而目前僅有半數學校學生全部參加社區實作，且僅有 30% 家長認為其子女已參加社區實作。就應然面言，亦僅 61% 學校認為學生應全部參加，不過教師的反應較為積極，而家長亦有 89% 認為其子女有必要參加社區實作。學校與教師及家長間的落差值得注意，學校可能認為學生程度較差、無法適應現場狀況，而採取篩選部分學生參加社區實作的觀點，然而其篩選標準是否適當、未達標準者可否經適當的輔導而亦能參加等，均有待檢討。各校安排社區實作的時間大多於高二上開始（見表四），在應然面方面，教師與家長的意見亦較偏向於高二上，而學校認為以高二上或高二下較適當者各有三成。



表四 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時間安排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學校	社區實作	6.1	--	36.4	27.3	21.2	9.1	4.7	4.7	34.9	30.2	20.9	4.7
	職場實習	5.0	--	17.5	22.5	40.0	15.0	6.8	--	22.7	34.1	34.1	2.3
導師	社區實作	8.3	5.0	40.0	21.7	16.7	8.3	8.9	13.3	57.8	12.2	4.4	4.4
	職場實習	2.2	3.3	25.6	10.0	45.6	13.3	3.0	1.0	34.3	22.2	33.3	6.1
教師	社區實作	10.2	3.4	32.2	25.4	23.7	5.1	10.0	13.8	50.0	16.3	10.0	--
	職場實習	--	--	28.2	17.6	44.7	9.4	1.1	5.7	37.5	28.4	25.0	2.3
家長	社區實作	12.5	15.0	30.0	12.5	27.5	0.3	14.8	11.1	34.6	17.3	22.2	--
	職場實習	8.4	15.3	23.7	15.3	30.5	3.4	6.0	9.5	32.1	15.4	33.3	3.6

社區實作僅係短時間（約每週半天至一天）接觸社區相關資源，而職場實習是實際經歷職場生活的重要過程，因此幾乎所有樣本均認為有其必要性。目前有 78% 學校實際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少部分新設班學校因尚無高三學生而尚未實施此一措施。至於全部學生參加的學校亦有 65%，較社區實作的參與率為高，但卻有半數家長認為其子女並未參加校外實習，凸顯學校與家長間的另一差異現象。

四成學校安排高三上學期進行職場實習，亦有在其他時段者，但教師與家長的觀察仍略有差異。而各類樣本所期望的實習時間亦有所不同（見表四），學校方面大多主張於高二下或高三上進行，教師則有甚多期待於高二上即

實施，此應與其期待社區實作能更早實施的理由相近；家長認為高二上或高三上較適當的意見各有三成。實習的安排可能必須考慮行政上的問題，因此是否需統一規定何時實施，尚有討論空間，但無論安排於何時，需要考慮學生的準備度與職場的安排，應無庸置疑，且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的時間或場所時，同時一併規劃考慮，可使學生學習經驗有其持續性與連貫性，這種理想上的安排在學校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自然也會增加許多負擔。

(二) 困難問題與解決方法

無論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均須跨出學校、接觸實務界，因此對學校形成一大困難問題（見表五），其主要的問題在於場所取得不易，無

表五 學校安排社區實作或實習遭遇到的困難

		交通	職場	教師人	場所不	缺乏法	家長	學生	課程不
		安全	安全	力不足	易取得	源依據	不願意	不願意	易配合
學校	公立	65.5	58.6	93.1	89.7	75.9	27.6	17.2	17.2
	私立	61.5	30.8	84.6	100	46.2	23.1	23.1	23.1
	小計	64.3	50.0	90.5	92.9	66.7	26.2	19.0	19.0
導師	公立	61.2	49.3	64.2	88.1	46.3	11.9	16.4	22.4
	私立	70.0	66.7	83.3	93.3	53.3	30.0	30.0	30.0
	小計	63.9	54.6	70.1	89.7	48.5	17.5	20.6	18.4
教師	公立	65.2	51.5	75.8	86.4	53.0	15.2	19.7	18.2
	私立	52.2	56.5	69.6	91.3	47.8	26.1	39.1	26.1
	小計	61.8	52.8	74.2	87.6	51.7	18.0	24.7	20.2

論學校或教師均將之列為第一，尤其私立學校更感困難。其次較為困難的是教師人力不足，但三類樣本的反應比例有若干差距，教師雖亦將之列為第二大問題，但其比例較學校低一至二成。其他較值得注意的問題包括交通安全、職場安全、及法源依據等項，僅少數樣本認為家長與學生的意願不高、或學校課程不易配合。

上述數項重大問題所涉及的層面頗廣，以場所不易取得為例，除與經濟景氣與否有關外，主要在於業主對智能障礙學生的觀感與接納程度，因此目前各校取得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場所的方式均係由學校主動尋找商家或工廠簽約合作，在別無他法的困境下，成為學校跨出校園的必要措施，亦是學校耗費人力與時間的重點工作。此外，亦有約半數學校由家長或親屬自覓，若干公立學校會透過公立就業服務單位安排，但私立學校卻極少運用此一資源，

可能與雙方尚未建立溝通管道有關，但事實上，私立學校亦已覺察此一資源應是未來重要的管道之一。

由表六可知：各類樣本認為在職場不易取得的狀況下，有必要採取多管道的方式同時進行。以與機構合作為例，目前僅約一成學校透過此一管道，但有四成以上學校、六成左右教師樣本認為機構所接觸的廠商較多，可協助學校安排實習的場所。事實上，機構負責人亦有此意願，除被動等待學校與之接洽外，有三分之一以上機構負責人願意主動尋求與學校的合作，但目前仍限於缺乏法源依據，以致甚難跨出這一步。

人力不足是學校實施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上遭遇的第二大問題，目前各校解決方式不一（見表七），但已採取多樣的方式解決，包括協調廠商支援、教師主動協助、政府補助增設

表六 社區實作及實習場所取得方式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學校 尋找	與機構 合作	公立就服 單位	家長學生自 覓	學校 尋找	與機構 合作	公立就服 單位	家長學生自 覓
學校	公立	100	13.8	31.0	55.2	93.5	38.7	80.6	83.9
	私立	100	15.4	---	53.8	100	46.7	53.3	80.0
	小計	100	14.3	21.4	54.8	95.7	41.3	69.6	82.6
導師	公立	92.2	7.8	14.1	48.4	92.9	54.3	82.9	84.3
	私立	100	18.5	3.7	25.9	96.6	69.0	69.0	75.9
	小計	94.2	12.3	12.3	46.9	94.0	58.6	78.8	81.8
教師	公立	93.8	18.8	12.5	46.9	98.5	61.5	76.9	75.4
	私立	86.4	22.7	---	27.3	87.5	75.0	75.0	50.0
	小計	91.9	19.8	9.3	41.9	95.5	65.2	76.4	68.5

表七 教師人力調配問題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協調廠 商支援	教師主 動協助	補助增 設人員	補助鐘 點費	學校支 付鐘點	機構協 助支援	協調廠 商支援	教師主 動協助	補助增 設人員	補助鐘 點費	學校支 付鐘點	機構協 助支援
學校	56.4	59.0	53.8	53.8	48.7	46.2	51.1	39.5	81.4	67.4	69.8	23.3
導師	44.8	56.3	38.5	37.5	50.0	34.4	55.2	42.7	79.2	61.5	61.5	56.3
教師	49.4	52.9	48.4	31.0	43.7	35.6	66.3	47.2	73.0	53.9	56.2	55.1

職業輔導人員或增加鐘點費、學校經費支付鐘點費、或與機構合作協助。但學校及教師樣本大多數認為應由政府補助增設職業輔導員始能徹底解決問題，雖然此一建議牽涉學校人事編制，短期內似難以實現，但確是值得審慎思考的問題。至於尋求機構人員的協助亦為教師認為可行的方式，而機構本身亦有相當高的意願，然而機構本身人力可能即有不足現象，必須以執行支持性就業服務方式申請補助，因此除非法令上允許學校與機構合作，從勞政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管道，增加學生現場指導的人力，否則短期內可能亦不易實現。

人力問題涉及編制或法令問題，在尙未能及時增設人力之前，仍宜採多元途徑，尤其尋求廠商的支援是一可行方案，目前約半數學校能取得廠商的協助，而業主或職場資深工作人員就近指導學生，亦具有臨場指導的實效。換言之，在尋求更多人力支援的前題下，如何透過政府有關單位的協助，建立教育、勞政、機構、以及企業界之間的合作機制，應是當前亟待處理的重要課題。

由於學校人力之不足，教師無法長時間在現場督導學生，因此職場安全就成為學校及教師所關心的另一問題。絕大多數學校會要求廠商支援，但學校、家長、甚至學生本身亦負有安全之責。在應然面方面，學校對家長協助處理職場安全事宜的期待頗高，顯示學校希望家長亦能提供人力支援，但卻僅有兩成家長認為有此必要，此一差距可能因雙方對安全責任的認定不同，有待良性的溝通。

各校感受到的另一問題在於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時的交通安全，目前約有半數學校及教師認為係採家長接送的方式，但同時也會訓練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家長也認同此一作法，80% 家長認為應加強此方面的訓練。但就家長接送的方式言，家長的反應與學校及教師樣本有相當大的落差，即便在應然面上，學校認為應由家長接送者達五成以上，但僅 27% 家長認為有此必要，是否學校認為此亦屬家長參與的一部分，而有如此期待，但家長卻可能認為送子女到校已足，由學校到職場是學校的責任，此一差異亦涉及溝通的問題。

表八 交通安全問題處理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家長 接送	教師帶隊 搭車	教師帶隊 步行	校車 接送	訓練 搭車	家長 接送	教師帶隊 搭車	教師帶隊 步行	校車 接送	訓練 搭車
學校	42.9	21.4	9.5	35.7	69.0	60.0	28.9	17.8	40.0	84.5
導師	40.6	16.7	19.8	30.2	75.0	52.6	29.9	16.5	39.2	86.6
教師	43.2	20.5	17.0	38.6	59.1	52.3	26.1	15.9	43.2	81.8
家長	18.4	25.0	9.2	26.3	63.2	27.1	35.3	10.6	36.5	80.0

(三)輔導與評量

無論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除安全問題的考量外，為發揮預期功能，均應有充分的教學輔導與評量之規劃。目前負責現場指導者主要係職場管理人員，各類樣本亦多認為由其負責現場督導較為妥適，但學校相關人員亦不能置身事外，故職業教育教師、導師、實習教師等

亦有督導之責。而現場指導者亦負有評量的責任，由表九可知目前各校多以職場人員為主，再輔以職業教育教師及導師的評量。此外，學校亦期待家長的參與，然家長的意願較低，事實上家長從日常生活中評估其子女參與實習的效益，未嘗不是另一種社會效度的考驗。



表九 現場指導與評量人員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家長	導師	職教 教師	實習 教師	職輔 人員	職場 人員	家長	導師	職教 教師	實習 教師	職輔 人員	職場 人員
學校	指導人員	6.3	41.7	52.1	41.7	29.2	73.3	22.2	44.4	66.7	73.3	48.9	84.4
	評量人員	9.8	63.4	68.3	48.8	36.6	68.3	25.0	63.6	70.5	79.5	47.8	77.3
導師	指導人員	15.8	46.3	66.3	41.1	26.3	74.7	19.4	44.9	67.3	78.6	26.5	80.6
	評量人員	12.6	57.9	68.4	47.4	28.4	67.4	23.5	57.1	76.5	77.6	29.6	82.7
教師	指導人員	8.0	38.6	55.7	36.4	28.4	73.9	12.5	25.0	72.7	50.0	29.5	84.1
	評量人員	13.6	47.7	51.1	38.6	28.4	73.9	23.6	46.1	77.5	51.7	29.2	82.0
家長	指導人員	6.6	35.5	36.8	22.4	48.7	60.5	7.1	32.9	56.5	32.9	54.1	77.6
	評量人員	5.1	38.5	38.5	33.3	42.3	55.1	10.5	38.4	52.3	61.6	25.6	68.6

表十顯示各校對實習學生的評量項目以人際關係、工作態度、服從指導、工作技能為主，實施衛生習慣與按時工作方面評量的比例稍低，但大多數學校及教師樣本認為此六項能力與態度均應在評量範圍。不過家長的反應無論在實然面或

應然面均低於學校及教師樣本，家長最重視工作態度的評量，而認為評量衛生習慣或按時上下班之必要性較低。事實上，工作行為包含範圍頗廣，上述評量項目亦互有關連，如何擬定評量項目與方式均值得進一步研究。

表十 實習評量項目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人際 關係	工作 態度	服從 指導	按時 工作	衛生 習慣	工作 技能	人際 關係	工作 態度	服從 指導	按時 工作	衛生 習慣	工作 技能
學校	97.5	95.0	90.0	82.5	75.0	90.0	95.6	100	95.6	93.3	91.1	95.6
導師	92.6	100	93.7	87.4	82.1	93.8	96.9	100	96.9	90.7	89.7	96.9
教師	81.6	98.9	95.4	83.9	80.5	86.2	94.3	97.7	93.1	85.1	82.8	94.3
家長	74.7	75.9	67.1	60.8	53.2	74.7	83.9	93.1	82.8	71.3	69.0	86.2

#### 四、家長參與

##### (一) 學校與家長的連繫

本研究從家長問卷中發現：有四分之三學校在確定學生名單入學前曾與家長連繫，但邀請家長參與協助轉銜規劃工作者約僅半數。此一結果與劉玉婷（民90）的研究有不同之處，該研究係由學校教師針對所實施之轉銜服務進行自我評量，結果發現高職特教班樣本在「家長參與」七點量表的評分偏向4以上，顯示此一方面的實施程度普遍偏高。這種差異極可能因樣本之不同，本研究係家長的角度觀察，調查結果顯然不同於教師的觀點，立場之不同造

成此種差異，可能關鍵仍在於學校與家長的溝通過程。無論其原因如何，絕大多數家長均認為學校應該在事前與家長連繫、並邀請家長參與轉銜規劃工作，由此可見家長對學校的期待。在本章第一節探討轉銜小組成員中，即發現絕大多數學校亦認為家長參與的必要性，因此如何落實此一任務，實有賴雙方透過更多互動的管道，建立彼此分工合作的機制。

##### (二) 學校與家長的互動

目前各校與家長的互動主要採取家長座談會方式，宣傳轉銜規劃與實行的方式（見表十一）；此外亦有六成學校透過聯絡簿告知家長

表十一 學校與家長的互動方式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學校	90.0	68.0	48.0	46.0	68.0	40.0	64.0	100	80.0	58.0	64.0	80.0	60.0	82.0
導師	85.4	64.1	34.0	37.9	46.6	31.1	55.3	97.0	68.3	59.4	78.2	83.2	71.3	88.1
教師	87.2	62.8	47.9	50.0	48.9	44.7	56.4	91.3	68.5	70.7	76.1	71.7	72.8	75.0
家長	76.6	50.0	25.5	26.6	25.5	11.7	40.1	80.0	51.0	56.0	53.0	51.0	43.0	56.0

註：一、學校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宣傳轉銜規劃與實行方式  
 二、學校透過聯絡簿，告知家長轉銜規劃與實行方式  
 三、學校安排轉銜（職業）週活動，提供認識及接觸相關單位與機構的機會  
 四、家長參與學校轉銜小組，與相關人員共同規劃轉銜計劃與課程進度  
 五、家長協助安排（督導）學生校外實習  
 六、家長參與轉銜服務追蹤評鑑工作  
 七、家長協助尋找社區（就業）安置機會

轉銜事宜，甚至請家長協助尋找就業安置機會等。然而家長的反應均較學校及教師樣本為低，僅座談會乙項有較高比例。換言之，從家長的角度言，學校與家長的互動顯然有所不足。

以家長參與轉銜規劃為例，在劉玉婷（民90）的調查中，「家參與提供轉銜服務的過程」平均數為 5.03（七點量表），本研究亦發現約有半數學校認為家長曾參與轉銜小組、與相關人員共同規劃轉銜計畫與課程進度，但家

長勾選此項的比例僅26%，其間的落差頗為明顯。至於協助督導校外實習、參與追蹤評鑑等方面亦有同樣落差。

(三)家長的支持

家長與學校的互動，亦可由學校及教師觀察家長對高職特教班的支持情況得知。

表十二顯示大多數樣本不認為家長有過度保護子女的現象，有六成以上教師樣本認為家長能配合老師教學計劃、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狀

表十二 家長的支持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學校	70.8	54.2	33.3	43.8	58.3	27.1	95.9	98.0	83.7	85.7
導師	62.0	54.0	22.0	55.0	39.0	23.0	94.1	92.1	84.2	88.1
教師	63.8	58.5	21.3	56.4	40.4	18.1	92.4	95.7	79.3	83.7

註：一、完全配合老師教學計劃，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協助學生完成指定作業  
 二、家長能配合老師教學需求，提供自己或熟悉的資源管道（如：提供學生實習場所）  
 三、提供人力協助，擔任學校愛心媽媽輔助老師教學或校外實習  
 四、認同老師的教學方式，主動和老師交換教學意見  
 五、家長認為孩子進到學校就是老師的責任，很少和老師互動  
 六、家長對學生過度保護，不願意學生參加學校活動及學校的轉銜規劃  
 七、配合老師教學計劃，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協助學生完成指定作業  
 八、配合老師教學需求，提供自己或熟悉的資源管道（如：提供學生實習場所）  
 九、提供人力協助，擔任學校愛心媽媽輔助老師教學或校外實習  
 十、了解老師的教學方式，主動和老師交換教學意見

況、並協助學生完成指定作業，亦有五成樣本覺得家長能配合老師教學需求、提供自己或熟悉的資源管道，或主動與教師交換教學意見。由此可推知至少在學校及教師的感受中，家長尚頗能支持學校各項教學措施。

但學校及教師對家長的期待可能更高，在上述三項，以及「提供人力協助擔任學校愛心媽媽輔助老師教學或校外實習」方面，均有八成以上樣本認為有此必要，其比例相對於實然面有四至五成的差距。由前一小節的分析中，發現家長的反應比例均低於學校或教師，再再顯示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與互動有積極加強的必要。

### 五、個案管理與資料移轉

為使學生的轉銜過程更為順暢，如何讓下一階段負責輔導學生的單位能儘早了解學生的狀況，事先作好各項規劃與準備工作，是轉銜制度中一項重要環節，而建立完善的個案資料

管理系統更為轉銜服務機制的重要關鍵。

#### (一)資料蒐集與轉移

八成以上學校會在學生入學前先行蒐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少數尚未能如此作的學校亦認為有此必要，而機構的作法亦有同樣情況。但高職特教班學生畢業後，其資料絕大多數係存檔於學校，僅有不及半數的學校會依學生安置狀況將其寄送相關單位，然而從表十三可發現：僅有四成的機構可從學生畢業的學校獲得該生資料，機構主要資料來源係家長、乃至於學生本人，由此可知學校或機構均能了解學生資料的重要，但學校系統有較佳的移轉機制，故高職可從國中獲取所需資料，而機構卻因無適當管道，必須重新蒐集，不僅耗費人力與時間，且無法從學校累積多年的資料中對學生有更為深入的認識，必將降低機構提供的服務效益。

表十三 學校與機構蒐集學生資料方法

	實 然 面 (%)						應 然 面 (%)					
	學校提供 <sup>a</sup>	家長提供	單位提供 <sup>b</sup>	訪問國中	訪問家長	訪問學生	學校提供	家長提供	單位提供	訪問國中	訪問家長	訪問學生
學校	75.0	35.0	5.0	65.0	67.5	---	91.8	73.5	28.6	73.5	67.3	---
機構	41.2	64.7	41.2	29.4	85.3	61.8	77.5	80.0	57.5	47.5	82.5	67.5

a指前一教育階段（國中或高職）；b指教養機構或社政／勞政單位

事實上，學校或機構所蒐集的資料有許多相同之處，雖然目前學校對於專業服務的記錄與轉銜需求較未在意，但亦體認有必要在學生入學前即能了解其轉銜需求。而機構基於服務障礙者的實務觀點，可能更為關切學生的轉銜需求與其工作經驗，因此在設計轉介與資料移轉的機制上，宜特別注意此一情況。

#### (二)個案資料管理系統

學生轉介並非單一學校與後續機構間的事務，除上述有關學生資料的轉移問題外，如何建立完整的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以掌握所有畢業學生的動向，是轉銜服務的一項重要機制。

表十四顯示有四成學校認為教育部應是此一個案管理系統的統籌規劃單位，另有三成認為應由縣市教育局負責規劃。機構的意見則較為分歧，主張由縣市社會局、或內政部負責規劃者各有三成。由於事涉所有縣市，因此由地方規劃似非所宜，至於中央部會何者應負此責，尚無定論，唯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似以內政部主導較為妥適，但仍應有部會間的協調與統整。

調查樣本對此一系統的管理單位較集中於縣市社會局，雖亦有若干學校主張由教育部或教育局負責管理，但就身心障礙者整個生涯發展的觀點論，內政部主導、社會局管理似為可行



表十四 個案資料管理系統統籌規劃與管理單位

		內政部	勞委會	教育部	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	學校
學校	統籌規劃	14.6	16.7	39.6	22.9	10.4	29.2	---
	管理單位	8.5	14.9	27.7	31.9	10.6	25.5	---
機構	統籌規劃	33.3	10.3	12.8	35.9	12.8	17.9	19.1
	管理單位	5.3	13.2	5.3	63.2	10.5	18.4	7.9

之道，但縣市相關局處間能否建立良好的溝通協調機制仍為此一系統有效運作的重要關鍵。

由於身心障礙者在學校時間長達十數年，因此在此管理系統中，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的通報系統亦為重要環節。目前教育部已初步建立完整之通報系統，如何與其他單位連結，將教育單位累積十數年之資料順利提供各服務單位參考，而其他單位各自發展的通報或資料檔案，又如何與教育系統串連，應是整個個案資料管理系統規劃的重點。

## 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研究以辦理高職特教班學校的相關人員、家長、及機構為對象，透過調查問卷了解目前轉銜服務的現況以及其所持基本理念與態度。調查結果有如下發現：

1. 目前雖僅四成（23所）學校設有轉銜小組，以舊設班者居多，但絕大多數學校及教師均認為轉銜小組有設置的必要性。目前小組成員主要係導師及特教組長，有八成學校邀請家長參與，亦有實習輔導處主任、就業服務單位代表等參與，甚至包括學生、民間機構代表。但家長僅三成認為曾參與學校轉銜規劃的工作。在應然面方面，認為學生應參與轉銜小組的比例高達五成，而強調導師、特教組長、及家長參與轉銜小組的比例達九成以上，亦有八成樣本期望就服單位代表的參與。學校及教師樣本認為應邀請民間機構參與小組的比例較

低，事實上亦僅一成多機構曾參與學校轉銜工作，但有八成機構負責人認為有此必要。

2. 轉銜小組最主要的任務在擬定轉銜計畫，執行有關職業輔導評量之規劃、轉銜課程的設計、協調相關單位機構、及追蹤評鑑等工作的比例則不及七成，教師的反應低於此例。然而就應然面言，八成以上學校與教師樣本均強調轉銜小組應負上述各項任務。而轉銜小組大多於高二上或高二下開始運作，教師則卻多反應高二下或高三上始見其發揮功能。從應然面的資料分析，學校傾向於高二下開始，但教師則多偏向於高二上即能運作。

3. 各校轉銜服務絕大多數係以就業安置為主要目標，但僅有七成家長認為學校確以就業為目標。在人際關係、社區適應等目標上，家長與學校之間亦有相當大落差。至於認識社區資源方面，有七成學校設定此一目標，但僅五成教師、三成家長認為有此目標。然而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普遍皆較現況積極，除就業安置、人際關係、社區適應等項目外，身心健康、成人角色、權益維護、未來學習管道等均有六成以上學校或教師樣本認為應屬轉銜的目標，唯家長勾選扮演成人角色、安排休閒活動、甚至認識社區資源等目標者僅二至四成，顯示家長對智能障礙子女的期待仍以一般就業或日常生活為主，較偏向消極性的適應。

4. 已實施職業輔導評量的學校約佔半數，然而有七成以上家長並未察覺其子女接受過職業輔導評量，但九成以上樣本均認為有實施的必要。執行評量工作者大多數為導師，次為任

課教師，校內輔導人員參與評量者僅有三成，其他專業人員則更少。但有六成樣本期待輔導人員的參與，要求學校專業人員參與者亦有五成。目前與機構合作的比例頗低，機構專業人員參與評量者僅一成，但有三成以上樣本認為機構專業人員應是可運用的資源，而三分之二民間機構亦認為職業輔導評量是學校與機構合作的重要項目。

5.各校課程重點以職業技能為主，至於工作態度、人際關係、時間觀念等亦受重視，但家長對學校課程的落實頗為質疑，而機構負責人員實際觀察其所接觸的學生能力，發現除生活自理及獨立行動兩項較接近外，其餘項目與學校及教師樣本的反應均有相當大差異；尤其在職業技能方面，機構人員與學校教師的差距達四成以上，且有六成的機構負責人認為學校未能完成基本能力訓練，機構必須重新再施以職業訓練。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多較實然面為高。

6.各校職業教育的內容大多以學校既有科別為基礎，亦考慮學生的需求，少數學校則亦徵詢科主任意見或由教務處統籌處理。基於學生學習的需要，有七成學校實施分組教學，其中於高一或高二分組者各有三成，不過大多數樣本認為於高二上分組較為妥適。六成學校以學生意願為分組依據，另有少數學校亦參考職評結果分組。但在應然面，有更多樣本強調職業評量結果的運用，且如發現學生不適應分組課程，在加強輔導後，亦可再依據評量結果調整組別。

7.有六成學校安排學生參與社區實作，未安排者多係新設班學校，但四類樣本絕大多數都認為有此必要。目前僅有半數學校學生全部參加社區實作，且僅有三成家長認為其子女已參加社區實作。就應然面言，亦僅六成學校認為學生應全部參加，但教師的反應較為積極，家長亦有九成認為其子女有必要參加社區實作。至於社區實作的時間大多安排於高二上開始，亦有兩成分別安排於高二下或高三上。在應然面方面，教師與家

長的意見較偏向於高二上，而學校認為以高二上或高二下較適當者各有三成。

8.所有樣本均認為職場實習有其必要性，目前實際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的學校則有八成，少部分新設班學校尚未實施此一措施。至於全部學生參加的學校亦有六成，較社區實作的參與率為高，但卻有半數家長認為其子女並未參加校外實習。四成學校安排高三上學期進行職場實習，但各類樣本所期望的實習時間亦有所不同，學校方面大多主張於高二下或高三上進行，教師則有甚多期待於高二上即實施，家長認為高二上或高三上較適當的意見各有三成。

9.學校實施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主要問題在於場所取得不易，尤其私立學校更感困難。其次為教師人力不足，以及交通安全、職場安全、與法源依據等問題。目前各校取得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場所的方式均係由學校主動尋找商家或工廠簽約合作，亦有約半數學校由家長或親屬自覓，若干公立學校會透過公立就業服務單位安排，但私立學校則極少與就業單位連繫。各類樣本皆認為在職場不易取得的狀況下，有必要採取多管道的方式同時進行；有四成以上學校、六成以上教師樣本認為機構可協助學校安排實習的場所。而機構負責人亦有此意願，有三分之一以上機構負責人願意主動尋求與學校的合作。

10.各校採取多樣方式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包括協調廠商支援、教師主動協助、政府補助增設職業輔導人員或增加鐘點費、學校經費支付鐘點費、或與機構合作協助，但學校及教師樣本大多認為政府補助增設職業輔導員始能徹底解決問題。由於學校人力之不足，教師無法長時間在現場督導學生，因此絕大多數學校會要求廠商支援，但學校、家長、甚至學生本身亦負有安全之責。交通安全方面，無論公私立學校或設班新舊，約有半數學校及教師認為係採家長接送的方式，但同時也訓練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家長也認同此一作法，近八成家長認為應加強此方面

的訓練。

11. 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負責現場指導者主要係職場管理人員，各類樣本亦多認為由其負責現場督導較為妥適，但學校相關人員亦不能置身事外，職業教育教師、導師、實習教師等亦有督導之責。現場指導者亦負有評量的責任。對實習學生的評量項目以人際關係、工作態度、服從指導、工作技能為主，衛生習慣與按時工作方面評量的比例稍低，但九成以上學校及教師樣本認為此六項能力與態度均應在評量範圍。在職場實習適應方面，各校大多能以個別輔導與調整工作流程或職務內容因應，亦可能轉換職場，而因此退出實習的學生亦不在少數。在應然面方面，大多數樣本均主張以個別輔導、調整工作內容、或轉換職場等方式協助學生適應，尤其教師的態度更為積極，對學生持較正向的反應。

12. 學校與家長的互動不夠積極，雖有四分之三學校在確定學生名單入學前曾與家長連繫，但邀請家長參與協助轉銜規劃工作者約僅半數。而絕大多數家長均認為學校應該在事前與家長連繫、並邀請家長參與轉銜規劃工作。目前各校與家長的互動主要採取家長座談會方式，宣傳轉銜規劃與實行的方式；亦有六成學校透過聯絡簿告知家長轉銜事宜，或請家長協助尋找就業安置機會等。然而家長的反應均較學校及教師樣本的比例為低，從家長的角度觀察，學校與家長的互動顯然有所不足。但各類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比例均高於實然面。

13. 學校及教師觀察家長對高職特教班的支持情況尚佳：大多數樣本不認為家長有過度保護子女的現象，有六成以上教師樣本認為家長能配合老師教學計劃、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協助學生完成指定作業，亦有五成樣本覺得家長能配合老師教學需求、提供自己或熟悉的資源管道，或主動與教師交換教學意見。但學校及教師對家長有更高的期待。

14. 八成以上學校會在學生入學前先行蒐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少數尚未能如此作的學校亦認為有此必要。但高職特教班學生畢業後，其資料絕大多數係存檔於學校，僅有不及半數的學校會依學生安置狀況將其寄送相關單位，然而僅有四成機構可從學生畢業的學校獲得該生資料，機構主要資料來源係家長、乃至於學生本人，可知學生資料的移轉在不同體系之間有相當大的鴻溝。事實上學校或機構所蒐集的資料有許多相同之處，機構則較為關切學生的轉銜需求與其工作經驗。

15. 機構負責人有半數以上認為「學生校外實習階段，機構開始與學校進行轉銜合作，同時移交學生資料」是雙方共同輔導學生並移轉資料最佳的時機，另有三成主張「學生校外實習階段，勞工局、社會局等單位，開始與學校進行轉銜合作，同時移交學生資料」。顯示校外實習期間是學生資料移轉的關鍵時機，而且因雙方在學生畢業之前即能有所連繫與合作，亦可同時解決職場不易尋找、缺乏督導人力等問題。

16. 有四成學校認為教育部應是此一個案管理系統的統籌規劃單位，另有三成認為應由縣市教育局負責規劃。機構則主張由內政部或縣市社會局負責規劃者各有三成。至於系統的管理單位較多意見中於縣市社會局，但縣市相關局處間能否建立良好的溝通協調機制仍為此一系統有效運作的重要關鍵。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探究高職特教班的現況與各類樣本所期待的理念，調查結果可能受個人認知與主觀因素影響而有所限制，唯仍可由前述研究發現綜合歸納下列五項結論：

1. 各類樣本對高職特教班的實施多持正向評價，家長基本上均頗為肯定學校提供其子女繼續接受三年職業教育的措施，但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大多高於實然面，顯示無論學校、教師或家長均認為目前有關轉銜服務的實施與



理想仍有相當距離，高職特教班的現況尚有甚多待改進之處。這一事實頗令人遺憾，然而實然與應然間的差距正可指出未來需要繼續努力的目標。

2. 各類樣本之間對現況的認知或了解亦有相當差距，尤其在學校與家長之間，無論轉銜規劃工作的參與、轉銜目標的達成、職業教育課程的落實、或職場實習的實施等方面，學校教師與家長間的反應差距頗大，而校內行政單位與教師之間亦有相當落差。推測此等差距可能源自彼此對該項措施的界定不同，或因學校或教師係以整體的角度觀察，而家長則為對其子女個別狀況的感受，但亦可能是學校仍在嘗試錯誤中探索最適合的運作方式，而與家長既定的觀感有所不同。無論何種原因，雙方的觀察存在著差距是明顯的事實，需要更進一步的溝通。

3. 樣本之間在應然面上反應差距較小，顯示彼此對轉銜服務的目標與方向有共通的理念，此或係在數年推動特教班的經驗後，學校或教師已能逐漸掌握其基本精神，重視家長與學生的意願與期望。因此雖然現況有甚多待改進之處，但若掌握雙方共同秉持的理念，應是突破現況困境的重要契機。

4. 學校與機構間反應的差異顯示學校與社區相關單位與機構之間仍缺乏溝通管道，以致許多資料重覆蒐集，形成資源重疊人力浪費的現象，其原因或與法令的限制或制度的不健全有關。但雙方具有相同目標，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與發展的前題下，建立健全的溝通管道與分工合作的方式，應仍有可預期的成果。

5. 學校在推動轉銜服務上所遭遇的困難，有甚多非學校所能為力者，包括法令之不足、制度之不全、乃至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態度等。但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的轉銜服務，這些滯礙難行之處，均有待主管單位的正視與因應。

## 二、建議

為建構完整的轉銜服務機制，研究者乃根據本次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以下建議：

### (一) 加強校內外的溝通

對大部分學校與教師而言，轉銜服務是一個全新的概念，尤其在面對不利的社會情境，更易引起諸多挫折與困惑，以致不同立場有不同的作為與思考。這些問題雖有其歷史因素或社會背景，但加強校內外相關人員與單位間的溝通，應是根本之途。

1. 校內的溝通：各校對特教班學生均頗重視，亦能給予必要的協助，但校長及單位主管的態度仍將影響轉銜服務的推動，尤其各校均已朝向設置綜合職能科的方向調整其課程之規劃，更須整合校內各單位所有人力與資源，落實學校特教委員會的功能，並設置轉銜小組，建立行政人員與教師間正式的溝通管道並取得共識，在相同的目標與理念中調整其既有的思考模式，以積極的態度發揮團隊精神，共同協商規劃轉銜服務相關事宜。

2. 與家長的互動：家長的態度影響轉銜工作的推動極大，一般家長可能忙於工作，或對子女的未來發展抱持可有可無的態度，而將責任完全推給學校，亦有若干家長因過度保護而不願其子女參加校外實習。目前學校多採家長座談會、聯絡簿的方式與家長溝通，但除此之外，尚可以更主動積極的方法與家長互動。如從學生入學開始，即讓家長了解轉銜服務的意義與重要性，以三年的時間，邀請家長與教師共同了解學生的能力、興趣與偏好，經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共同規劃與檢討轉銜計畫；而以定期分區座談與交流方式，建立家長彼此間的支持系統亦為增進提昇互動效果的良方。

3. 校外的連繫：以往由於教育部門與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單位並無正式溝通管道，以致學生畢業面臨就業問題時，常係導師或實習輔導處單兵作戰，靠其人脈尋求學生實習或就業機會。雖有個別學校與校外機構有所連繫，卻



因缺乏法令依據，以致受到頗多限制，而期望增加學校人事編制（如增設職業輔導員）並非易事且緩不濟急，因此學校需要密切連繫校外相關單位，建立雙方適切的溝通管道，邀請其參與學校轉銜小組、徵詢有關轉銜服務措施之意見、了解彼此的服務項目與可用資源（如就業機會、支持性就業服務系統等）、並建立資料交流的管道。如能透過多方長期的經營，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不難達成雙贏的局面。

### (二)資源的開發與共享

人力資源的不足、資料的重覆蒐集等問題，除可透過溝通協調解決外，尚可積極建構資源共同開發共同分享的機制。

#### 1.人力資源的運用

一般高職在無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人員編制下，對學生校外社區實作、乃至職場實習等，均構成高難度待解決的問題。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校內人力資源如能妥善運用，如各高職既有的實習輔導處，在一般高職生嚮往大專的趨勢下，實習處相關人員將其工作重點置於更需協助的特教班學生，而輔導室人員亦視特教班學生為其服務對象之一，均有助人力問題的解決。而校外人力資源的爭取更是亟待開拓的管道，學校可與機構協調、釐清有關轉銜服務工作中雙方可相互配合的項目，並與廠商建立以結果為導向的夥伴關係等。此外，招募志工、爭取替代人員的參與等，亦為可行之途。

#### 2.資料的蒐集與共享

有關就業市場相關資料的蒐集乃一持續性工作，尤其職種的開發更需了解其所需的能力與條件、乃至職場的生態環境。學校教師與就業服務人員應相互協調與支援，以各自的專業訓練背景，共同開拓可能的職場，進行職場環境分析與工作分析，累積完整有系統的職業資料，進而建立機動的資料交換系統，配合職能評估與學生意願調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選擇適當的進路。

### 3.教學與評量工具的開發運用

學生特質與學習資料的蒐集為學校的職責，亦為後續銜接單位規劃服務方案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據，而執行教學與評量工作所需之工具材料、學習結果之評量分析與運用等，均有其專業條件與要求。學校除應整合校內相關專業人員之參與外，尚應多方蒐集並爭取校外相關機構的專業支援，共同開發運用適用之教學與評量工具。

### (三)轉銜制度的建立

上述建議僅以個別學校為主，但整個生涯發展有其連續性，轉銜服務非學校所能單獨完成，因此建立整套轉銜服務的機制乃根本之道。

#### 1.轉銜機制有賴中央層級規劃與擬定

轉銜服務的實施不以個別學校、或個別縣市為限，此涉及全國性的課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適切的轉銜制度，整合各單位現有的服務方案，貫串各方案的環節，並補強其間可能存在的縫隙。而在地方政府亦應有地區性轉銜委員會，協調轄區內相關單位與機構，建立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學校可用的支援與協助。

2.個案資料通報管理系統：個案資料的移轉應有其既定的方式與管道，故可以縣市為單位，社會局為管理中心，從身心障礙手冊之授予開始建立系統檔案，各個單位均應將其所承接或轉介之個案資料、服務內容等，通報管理中心，如此可方便資料移轉，並切實掌握身心障礙者的動向。

#### 3.法令規章的修訂

除上述相關制度之建立所需的法令依據外，教育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推動轉銜服務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轉銜計畫之內涵及實施方式、職業輔導評量辦法、校外實習方案、乃至學校組織調整、教師人力配置等，均宜有所規劃制定，以協助解決學校目前所面臨的困境，進而提高轉銜服務的成效。

總之，溝通誠屬不易，卻為開創新局的必要手段，而「分享價值觀與信念以創造執行轉銜政策與措施的氣氛，包括體認關懷障礙者的社會責任、學校與社區均能接納障礙者、推動合作的精神、責任與權利的平衡等」（Furney, Hasazi, & DeStefano, 1997, p.348），更是轉銜服務工作者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吳武典、邱紹春、吳道愉（民86）：臺灣中學階段身心障礙特殊班畢業學生追蹤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5期，1-18頁。
- 林千惠、徐享良（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意願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林宏熾（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研究（II）：**臺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7-2413-H-018-005-F8）
- 林幸台（民87）：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方案之規劃與檢討。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三十週年紀念專刊**，117-129頁。
- 徐享良、鳳華（民87）：**高級職業學校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教育實驗班設科規劃之研究**。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許天威、吳訓生（民88）：我國身心障礙者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方向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3期，179-219頁。
- 許天威、蕭金土（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職業生活素質」之研究（II）**。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7-2413-H-018-006-F8）
- 陳清和（民90）：**我國高職特殊教育班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丹桂（民86）：**高職特教班教育規劃實施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靜江（民86）：**轉銜方案在啟智學校高職部之發展與成效研究（I, II）**。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85-2413-H-017-003）。

陳麗如（民89）：**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離校轉銜服務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鈕文英、陳靜江（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心理生活素質」之研究（II）：臺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心理生活素質」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7-2413-H-017-001-F8）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88）：八十八學年度高職特殊教育班資料。（影印本）

蔡崇建（民79）：**殘障者之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狀況即就業需求調查**。刊載於**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研究**，17-44頁。臺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劉玉婷（民90）：**高職特殊教育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現況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二、英文部分

- Aspel, N., Bettis, G., Test, D.W., Wood, W. M. (1998). An evalu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transition services.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1*, 203-223.
- Benz, M. R., Yovanoff, P., & Doren, B. (1997). School-to-work components that predict post-school success for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63*, 151-166.
- Blackorby, J., Edgar, E., & Kortering, L. J. (1991). A third of our youth? A look at the problems of high school dropout

- among students with mild handicap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5*, 102-113.
- Blackorby, J., & Wagner, M. (1996). Longitudinal postschool outcomes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Exceptional Children, 62*, 399-413.
- Colley, D. A., & Jamison, D. (1998). Post school results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Key indicators and policy implic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1*, 145-160.
- DeStefano, L., Hasazi, S. & Trach, J. (1997). Issues in the evaluation of a multi-site federal systems change initiative.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0*, 123-139.
- DeStefano, L., & Wermuth, T.R. (1992). IDEA(P.L.101-476): Defining a second generation of transition services. In F. R. Rusch, L.DeStefano, J. Chadsey-Rusch, L. A. Phelps, & E. Szymanski (Eds.),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adult life* (pp.537-549). Sycamore, IL: Sycamore.
- Edgar, E. (1987). Secondary programs in special education: Are many of them justifiable? *Exceptional Children, 53*, 555-561.
- Edgar, E., & Polloway, E. A. (1994). Education for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Curriculum and placement issue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7*, 438-452.
- Eisenman, L. T., & Hughes, C. (1997). School-to-work system development needs: Perspectives of local education agencies.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0*, 15-28.
- Everson, J. M., & Guillory, J. D. (1998). Building statewide transition services through collaborative interagency teamwork. In F.R.Rusch & J. G. Chadsey, (Eds.), *Beyond high school: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work* (pp.299-318). Belmont, CA: Wadsworth.
- Everson, J. M., & McNulty, K. (1992). Interagency teams: Building local transition programs through parental and professional partnerships. In F. R. Rusch, L. DeStefano, J. Chadsey-Rusch, L. A. Phelps, & E. Szymanski (Eds.),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adult life* (pp.341-251). Sycamore, IL: Sycamore
- Furney, K. S., Hasazi, S. B., & DeStefano, L. (1997). Transition policies, practices, and promises: Lessons from three states. *Exceptional Children, 63*, 343-355.
- Gallivan-Fenon, A. (1994). "Their senior year": Family and service provider perspectives on the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adult life for young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Journal for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19*, 11-23.
- Guy, B., & Schriener, K. (1997). Systems in transition: Are we there yet?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0*, 141-164.
- Halpern, A. S., & Benz, M. R. (1987). A statewide examination of 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ild disabilities: Implication for the high school curriculum. *Exceptional Children, 54*, 122-129.

- Haring, K. A., & Lovett, D. L. (1990). A follow-up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graduate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3*, 463-477.
- Heal, L. W., Copher, J. I., DeStefano, L., & Rush, F. (1989). A comparison of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placement of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mental handicaps into competitive employment.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2*, 167-177.
- Johnson, D. R. & Guy, B. (1997). Implications of 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a state systems change initiative on transitio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0*, 191-199.
- Johnson, D. R., & Halloran, (1997). The federal legislative context and goals of the state systems change initiatives on transitio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0*, 109-120.
- Johnson, D. R., & Rusch, F. R. (1993). 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services: Identific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demonstr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6*, 1-18.
- Kohler, P. D. (1993). Best practices in transition: Substantiated or implied?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7*, 187-202.
- McNair, J. & Rusch, F. R. (1991). Parent involvement in transition programs. *Mental Retardation, 29*, 93-101.
- Patton, J. R., Smith, T. E. C., Clark, G.M. Polloway, E. A., Edgar, E. & Lee, S. (1996). Individual with mild mental retardation: Postsecondary outcomes and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al policy. *Education &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1*, 75-85.
- Roessler, R. T., Brolin, D. E., & Johnson, J. M. (1990). Factors affecting employment success and quality of life: A one-year follow-up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3*, 95-107.
- Rush, F. R., Kohler, P. D., & Hughes, C. (1992). Analysis of OSERS-sponsored 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services research.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5*, 121-143.
- Smith, T. E. C., & Puccini, I. K. (1995). Secondary curricular and policy issues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0*, 275-282.
- Szymanski, E. M., Hanley-Maxwell, C., & Asselin, S. R. (1992). System interfac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speci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F. R. Rusch, L. DeStefano, J. Chadsey - Rusch, L. A. Phelps, & E.M.Szymanski (Eds.),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adult life: Models, linkages, and policy* (pp.153- 171). Sycamore, IL: Sycamore.



## TRANSITION SYSTEM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IN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Hsin-Tai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pectation of transition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in seni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Questionnaires were developed to analyze responses from school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parents, and institution personnel. A total of 399 completed surveys (82%) were returned. Results suggest:

1.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had positive perceptions of transition system. Parents were generally affirmative that schools offered their children three year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However, schools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and parents all considered that there was gap between the ideal transition system and the one currently implemented.

2. There were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group members on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perception of transition system. The big difference existed especially between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parents, they had different responses to the participation, goal achievem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pprenticeship of transition program. Besides, even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teachers had gap of understandings toward transition services.

3. The differences of “must” or “must not” to put transition system into practice was relatively small. This showed that the ideal of the goal and direction of transition service was almost the same among groups. Therefore, to grasp the consensus of all parties would be the key factor to overcome the current predicament.

4.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response between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showed lack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Materials were double collected and human

resources being wasted. In order to implement effective transition service, to develop well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channels could be very helpful.

5. There were many difficulties that schools could not solve while offering transition services, including lack of regulations, systems, social acceptance to disabilities, and etc. Authorities concerned should take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handle these issue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with the aspects of inter-intra school communication, resources sharing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ransition system.

Key words: special class in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transition service, transition system